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土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由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土地服务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土地服务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土地报批方案编制及组件上报工作

①主要由前期资料收集阶段、成果编制阶段、省级报批阶段等工作构成，各个阶段工作不能少；②委托方积极配合，同时，技术承担单位要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③组件上报工作，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要能够获取省厅批复。如有政策变化，要及时与委托方沟通。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经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土地服务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580000.00元（含税）（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

组件报批工作8.0万元/批次。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收集、编制、组件上报，在获取省厅及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已获批次数向乙方结算项目款。

若乙方收集、编制、组件上报未获取省厅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项目款项。

3、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该项目成果仍然属于乙方，待项目费用支付完毕后，项目成果归属甲方。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工作的合理性；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在完成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否则承担逾期交付成果责任；

4、对需要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的环节，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审查，并保证成果的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

果资料。

六、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他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

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 -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并承担 9.5 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付并承担 9.5 条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条款的，除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对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既视为违约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 20%的

违约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修改、完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XGJ-YLZB-2025（27）

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于 2025年08月19日就 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项目土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GJ-YLZB-2025（27））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项目土地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5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illegible]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0月28日

乙　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270102120120100006325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10月28日